

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七三九號

據

清·馮蘭森等修、陳卿雲等纂
清同治九年刊本

影印

江 西 省

上高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重修上高縣志卷四

知縣事歸安馮蘭森纂輯

田賦志 起運 蠲免附

揚州塗泥古非沃野穡事獨修甌脫彌寡東南財賦甲
於天下敖病橫征心悸屋社制緣軍興按籍弗假民力
竭矣誰念羸者薄稅輕徭則壤咸夏蘇我子遺永矢心
寫作田賦志

宋稅 正催五千四百二十一貫四百七十一文實催四千
二百七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正絹二千五百五十八疋

四丈一尺九寸七分六釐內折錢三分本色七分正紬四
百二十六疋一丈六尺內折錢八分本色二分正綿二千
一百七十三兩六錢麥六百一十五石九斗泐催一百三
十八貫四百三十文六分三釐七毫

和買 實催三千三百七十四疋二丈八尺九寸九分九釐
內折錢三分本色七分

租 租錢六貫三百八十二文茶租錢五十八貫六百八十
文役錢夏秋科六千九百六十五貫二百九十五文有閏
漆解二十四貫

苗 正額二萬八千九百六石三斗八升內椿閣八千七百
一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一勺實催二千一百八十九石
九斗三升六合八勺內合豁馬料穀正米六百四十石義
倉米一千九百八石一斗五升二合四勺官兵請俸糧一
千五百三十八石實催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二升八
合五勺五抄一撮

元賦 上高舊志載元總科民糧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二石
二斗五升九合府鄜志陶志載上高官民糧三萬五百三
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

明洪武初年僞漢陳有諒部將劉伍竊據瑞州府三縣以兵
餉不足將民糧額數每石倍科起徵洪武蕩平江西高安
縣老人黎伯安安希爵賞遂以僞漢三縣倍徵冊進後三
縣里民赴訴以版籍既定磔伯安於市而冊籍未改奉有
永不加派之旨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塘窪地五千八百九十九頃八
十畝一分 稅糧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石八升三合六
勺 租鈔二百一十六錠三貫一百四十六文 桑柘三
萬六千一百五十六株蠶絲一百三十六觔九兩六錢四

分折造絹一百九疋八尺一寸六分 魚課米三百八十四石九斗一升

嘉靖二十一年知縣柳本泰慨有虛糧度出官民田地山塘
窰地共六千三百一十頃七畝二分九釐虛抽官田一百
六十頃三畝三分二釐虛抽官地一十八頃二十一畝官
山二頃七十五畝五分窰地六分

已上官稅糧米五千三百四十七石三斗八升八合八
勺原係虛抽見以符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八

合總數

民早中田一千三百一十六頃六畝三分三釐三毫

早下田二千一百九十四頃五十四畝八分七釐七毫

晚上田一百五十八頃六十畝三分

晚中田四百六十一頃二十一畝二分四釐三毫

民地一千四百三十七頃四十三畝六釐四毫

民塘一百三十四頃三十一畝七分二釐二毫

民山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九畝二分五釐

已上民稅糧米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一石一斗五升八

合九勺 魚課米六百七十一石五斗八升六合二勺

租鈔二百一十六錠三貫一百四十六文 桑柘五萬
八千九百一十五株 茶課米三十一石八斗二升○
蠶絲一百三十六觔九兩六錢四分折造絹一百九疋
八尺一寸六分

嘉靖二十六年隄守許仁卿憫瑞屬浮賦具申撫院馬會題
未允

嘉靖四十二年撫院周按院顧糧道甄會題江西之高安萬
載上高新昌爲四疲邑

隆慶二年郡守鄧之屏憫瑞州浮糧苦累具詳院司蒙撫院

劉按院顧批允會題值院陞任而止

萬曆四十三年撫院王按院陳特疏爲瑞民請命比照陝西
事例以高安爲上疲准以完及七分給由考滿以上新爲
次疲完及八分考滿奉旨允行

崇禎三年撫院魏公照乘憐三邑浮賦特疏請免時值多事
未經部覆而止

國朝田產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六千三百一十頃七畝二
分九毫內原除豁四則民田二十四頃七十四畝七分九
釐應派銀米於一則塘內增徵外實共六千二百八十五

頃三十二畝四分一釐九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
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兩四錢三
分四釐三毫內優免米八百八十六石該派三差銀七十
六兩九錢八分三釐九毫七絲四微六纖於順治十四年
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人實徵又原新陞田地共
五頃二十七畝一分六釐二毫該增銀二十五兩六錢九
分八釐七毫於順治十年題

准清減浮銀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
又於十年并十三年題

准開除未墾荒塞田地五百五十七頃三十七畝八分九釐五毫該減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六錢二分九釐九毫又於康熙十一年題

准開除續荒田地塘六百三十七頃八分二釐二毫九絲八忽四微六纖該減銀三千九十一兩三錢六釐六毫七絲六忽一微七纖六沙

已上原荒續荒田地塘共一千一百九十四頃三十八畝七分一釐七毫九絲八忽四微六纖共減銀五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七絲六忽一微七纖六沙

○內節年開墾首墾原續荒田地塘二百八十一頃五十七畝五分四釐四毫九絲九忽七微五纖二塵三埃三渺共陞補銀一千九十八兩五錢九分九釐四絲一忽二微六纖尙實荒缺田地塘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一畝一分七釐二毫九絲八忽七微九沙七塵六埃七渺尙荒缺銀三千九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五毫三絲四忽九微一纖六沙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一頃四十三畝九分二毫增徵銀六釐三絲五忽一纖七沙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五千三百七十九頃二十二畝三分

一釐二毫

實徵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七分九釐三絲五忽一纖七沙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四萬三千三百七石六斗四升四合八勺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一萬七百九十九石二斗三升九勺六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三萬二千五百八石四斗一升三合八勺四抄於順治十年題准清減浮米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石一斗七升六合九勺

九抄

原新陞田米二十三石四斗九升六勺三抄除原荒米一千六百六十八石二斗九升二合二勺五抄 又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米二千三百六十四石九斗二升一合六勺五抄九撮 節元開墾原荒續荒米一千三十六石五斗九升七合五勺三抄六撮四圭一粟

尙實荒缺米三千九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三勺七抄二撮五圭九粟

實徵米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一石一斗一升一合一勺

原額田分爲五則共四千二百九十頃四十六畝七釐三毫

內原除豁五則民田二十四頃七十四畝七分九釐又丈
出新陞田四頃九十七畝二分四釐八毫實共田四千二
百七十頃六十八畝五分三釐一毫

原共編銀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二毫
原共編米二萬九千四十石四斗二升三合一勺 汰浮

減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七錢三分一釐九毫 汰

浮減米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石三斗二升三勺一抄

實計應編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三
毫 原新陞田增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除原荒銀

一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八釐一毫又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銀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三釐一毫八
絲六忽九纖五沙 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續荒共陞補銀
一千二十八兩五錢七釐五毫七絲一忽二微六纖
尙實荒缺銀三千六百八十二兩八錢六分三釐七毫一

絲四忽八微三纖五沙

實徵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兩六錢七分六釐五毫八
絲五忽一微六纖五沙

實計應編米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石一斗二合七勺九

抄原新陞田增米二十三石一斗四升二合三勺三抄
除原荒米一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五升六合九勺一抄
又康熙十一年題報續荒米二千二百五十七石一升
一合二勺三抄五撮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續荒陞補米
九百七十石二升八合七勺七抄四撮一圭一粟尙實
荒缺米二千八百五十一石九斗三升九合三勺七抄八
圭九粟實徵米一萬五千五十石三斗五合七勺四抄
九撮一圭一粟

一則官田一百六十頃三畝三分二釐又原文出新陞田一